

民事法判解

夫妻離婚後，一方履行子女扶養義務而為他方先行墊付扶養費時，其對他方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期間為何？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76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見解何者錯誤？

- (A) 夫妻離婚後，其未成年子女得依據民法第1055條第1項與家事事件法第107條之規定，向未擔任其親權之父母一方，請求給付扶養費。
- (B) 依實務見解，夫妻離婚後，一方履行子女扶養義務而為他方先行墊付扶養費時，其對他方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適用民法第126條短期時效。
- (C) 夫妻離婚後，若未有特別約定，父母雙方對未成年子女仍負有保護及教養義務。
- (D)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依民法第1084條規定所負之保護教養義務，與第1114條第1款規定所負之扶養義務不同。

答案：B

【判決節錄】

「……父母（包括：已離婚之夫妻）對於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負有扶養義務，此觀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等規定即明。倘該扶養費係由一方先行墊付者，該方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且此項請求乃在使受利益之他方一次返還其所受之利益，除雙方原有按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扶養費約定外，與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並不相同，自無適用該條所定短期消滅時效之餘地。原法院既未認定兩造間就戴棟廷之扶養費曾有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約定，依上說明，再抗告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自不適用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原法院認再抗告人逾起訴前五年之請求權已罹於短期時效而消滅部分，亦有適用上揭法規顯有錯誤情形，且所涉及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

【學說速覽】

夫妻離婚後，其與未成年子女間之扶養問題：

一、扶養費之請求依據：民法第1055條第1項與家事事件法第107條規定；詳言之第1055條第1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包含「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

二、扶養費之請求主體：

(一) 擔任親權者或任監護權者：此扶養費是基於第1048條第2項，而使未任親權之一方負擔對擔任親權者或任監護權者之費用，與未成年子女依第1114條行使扶養權利，以未成年子女名義向父母請求有所不同。

(二) 未成年子女：擔任親權者或任監護者以自己名義請求，係因基於訴訟擔當，實體權利主體仍為未成年子女。離婚後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利人為未成年子女，而非父母。

三、夫妻離婚後，一方履行子女扶養義務而為他方先行墊付扶養費時，其對他方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何？

(一) 適用民法第126條短期時效：

倘若所請求返還之不當得利，屬原應由債權人依規定或約定按時定期收取者，其各期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時效計算，即與一般非定期給付之不當得利請求權有間，如各期給付相隔期間在一年以內者，應有民法第126條規定短期時效之適用。

(二) (實務) 適用第125條時效期間：

夫妻一方為他方代墊子女扶養費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乃在使受利益之他方一次返還其所受之利益，除雙方原有按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扶養費約定外，與民法第126條規範內容不同，自無適用之餘地。

四、考題解析

選項(B)，依實務見解，夫妻離婚後，一方履行子女扶養義務而為他方先行墊付扶養費時，其對他方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適用民法第126條短期時效，故該選項錯誤。選項(C)，係依據民法第1084條之規定。選項(D)，可參照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乃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義務，與同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者不同，後者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皆有受扶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養之權利，並不以未成年為限。又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

【關鍵字】

墊付扶養費、不當得利、消滅時效

【相關法條】

民法第1114條、第125條、第126條

【參考文獻】

1. 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上）》，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
2.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自版，2012年8月1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